

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普通代理教師和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其他教師甄選、聘任相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	聘期	備註/業務處理
普通班代理教師	正取 2 名	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111 年 08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普通班，實缺 1 名和增置代理 1 名 1. 普通班導師 2. 教學和協助行政業務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111 年 08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增置代理 1 名 大興國小和培英國小 共聘教師 (大興:週一、週二和週三早上、培英:週三下午、週四和週五) 1. 授課英語為主 2. 執行與推動學校英語和雙語相關教育課程、比賽和業務、以及社團 4. 寒暑期營隊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階段	教師名稱	教師資格	線上報名
第一階段	普通班教師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https://reurl.cc/k1KYb9 
	英語專長教師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https://reurl.cc/k1KYb9

			
第二階段	普通班 教師	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https://reurl.cc/k1KYb9 
	英語專 長教師	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https://reurl.cc/k1KYb9 
第三階段	普通班 教師	大學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帶班教學經驗或英語相關科系尤佳。	https://reurl.cc/k1KYb9 
	英語專 長教師	*報考英語教師除具各階段之基本資格外，需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含 B2)者。(請依 104.5 修正版)。 (4)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 (5)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https://reurl.cc/k1KYb9 

***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五）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

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已改制為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

1. 大興國小網站【<https://bdsp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二、報名日期：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第一階段適用：1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點前受理線上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111年7月11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二) 第二階段適用：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點前受理線上報名，受理具有(第一、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111年7月12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 第三階段適用：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點前受理線上報名，受理具有(第一、二、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進行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三、線上報名：因疫情關係，僅接受線上報名表單 下載甄選相關資料(附件一至五)和 email 寄送指定信箱 dses1@bdsps.chc.edu.tw，檔名並應以姓名-第幾階段命名-報考項目，如：莊大為-第一階段-普通教師，恕不接受現場報名。甄選試教及口試則採實體分梯分流作業辦理，並會另行通知實體試教和口試時間。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大興國小辦公室教務處施主任【地址：彰化縣福興鄉外埔村復興路15號，電話：04-7792251*14】

四、報名手續(以線上作業為主)

(一) 填寫線上報名表。

(二) 上傳報名表、身分證、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正式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依據報考類別，繳交國小階段相關合格教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 事先將教學理念及簡要自傳一式 1 份(附件一和附件二)，教學演示教案一式 1 份電子檔傳至 desel@bdsps.chc.edu.tw 信箱 (以 A4 規格)。

伍、甄選方式：

教學演示：50% (每場以 10 分鐘為原則) 和口試：50% (每場 10 分鐘為原則)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甄選時間 13:30 起~結束	備註
普通班代理 教師 2 名和 英語專長教 師 1 名	3 名	一、教學演示 50% 二、口試 50%	因疫情關係，採實體分梯分流，另 通知報到時間、教學準備和休息室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二) 口試：每場以 10 分鐘為原則，依據報考類別，口試時內容以班級經營和親師互動或英語教學等實務為範圍。

(三)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一場教學演示，教學演示單元如下：

1. 普通代理教師(國小高年級數學領域不限定版本)，由考生自行準備。

2.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國小高年級英語領域不限定版本)，由考生自行準備。

(四) 實體教學演示和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教學演示和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排序加總最低者擇優錄取。

(六) 甄試總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總分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分數高低排序。

(七) 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放榜公告：

一、放榜日期：第一階段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第二階段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第三階段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大興國民小學網站 (<http://bdsp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

(一) 普通班代理教師 2 名，備取若干名。

(二)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後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 1 份，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五)上午 8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捌、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教評會予以解聘之。
- 四、111 學年度聘用代理教師，聘期自縣府核定日 111 年 8 月 23 日(如有異動依縣府核定)至 112 年 7 月 1 日。
- 五、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玖、本簡章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決議辦理。

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各類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階段別：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上傳證件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役		已(未)服兵役 上傳證件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e-mail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科系	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片)
	大學 上傳學歷證 件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上傳學歷證 件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上傳證件					
比賽紀錄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上傳證件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料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 簽章		教學 組長：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總分					教務 主任：	校 長：	

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各類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階段別：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課教師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主試人簽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先試教 10 分鐘，並隨後進行口試 10 分鐘，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_____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被害人登記資料。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大興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姓 名：_____（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